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风险可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